

外國學生申請 9 (A) 臨時訪客簽證並計劃赴菲後轉成 9 (F) 簽證的 文件清單

A. 申請 9 (A) 臨時訪客簽證的基本文件清單

1. 填寫完成的簽證申請表;
2. 預計在菲律賓停留期結束後、有效期仍有 6 個月以上的護照原件及影印件;
3. 香港身份證原件及影印件, 如申請人不是香港永久居民, 需提供有效的香港簽證原件及影印件;
4. 舊護照原件及影印件;
5.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/香港簽證身份書的申請人, 如果現在的常駐地址只有大陸的, 除年滿 55 歲的已退休人士外, **必須**需提供中國社會保險參保證明, 並附上顯示過往 6 個月投保情況的記錄;
6.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/香港簽證身份書的申請人, 如果現在的常駐地址只有香港的, 需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證明;
7.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/香港簽證身份書的申請人, 如果現在的常駐地址只有在中國以外地方的, 請提供其所居住國相應的社會保險記錄證明;
8. 如果以前申請過簽證, 請提供簽證的原件及影印件;
9. 已確認的機票或訂票單 (只需飛往菲律賓的機票);
10. 照片一張;
11. 經濟能力證明, 可以是申請人本人的, 也可以是資助人的:
 - 最近 6 個月的銀行月結單或銀行活期簿, 最低結餘需多於兩萬港幣;
 - 工作證明原件及影印件, 需寫明申請人的薪金收入和簽署人的全名及職務; 或者僱傭合同, 並附上最近 3 個月的出糧單;
 - 營業收入證明 (如自己做生意);
 - 資助人出具的、經公證律師加簽的經濟擔保信, 及資助人最近 6 個月的銀行月結單或銀行活期簿;
 - 顯示申請人與其所居國有緊密聯繫的文件 (例如工作證明, 房產證明, 申請人的租房合同等);
12. 行程表;
13. 覆蓋整個在菲行程的酒店預訂單或可靠的住宿證明;
14. 如申請人為菲律賓籍人士的受養人, 請提供證明 (例如菲律賓統計局出具的出生證/結婚證, 菲律賓大使館/領事館出具的、國民在海外結婚/出生的報告等);
15. 由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出具的、允許其他成人帶其未成年子女赴菲的同意書。

B. 轉換成 9(F) 學生簽證需要的額外文件

1. 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無犯罪記錄證明書, 需經香港高等法院加簽 (詳見 C 部分的說明);

2. 由香港註冊醫生簽署的醫生證明書（表格 MFA Form No. 11, 詳見 D 部分的說明）；
3. 香港高等法院加簽的學校記錄；
4. 菲律賓政府認可的學校/大學的錄取通知書；
5. 加簽過的擔保書。

C. 香港無犯罪記錄證明（良民證）

1. 填寫完成的、要求領事館出具向香港警務處申請無犯罪記錄證明背書信的申請表；
2. 領事館的簽證部會出具背書信給香港警務處，要求警務處出具無犯罪記錄證明給申請人；
3. 申請人將背書信交給警務處；
4. 香港警務處大概會在 4 周內將無犯罪記錄證明寄到領事館；
5. 申請人到領事館（20 號窗口）領取無犯罪記錄證明，並拿到香港高等法院加簽。

D. 醫生證明書

1. 包括有申請人的化驗報告和 X 光光盤的醫生證明書，需經香港註冊的公證律師加簽或在民政事務處辦理聲明/宣誓服務；
2. 上述文件必須再經香港高等法院加簽，方可提交給本領事館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根據申請人的具體情況，簽證官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。
- 香港高等法院加簽的無犯罪記錄證明和醫生證明書/報告，在提交給菲律賓移民局時，必須仍然有至少 6 個月的有效期。
- 簽證部（20 號窗口）接受申請的時間是周一至周四（公眾假日除外）上午九點至下午兩點。
- 申請人領取簽證並抵達菲律賓後，必須到菲律賓移民局繼續辦理相關的申請。
- 如有疑問，請發郵件給簽證部查詢，郵箱為 hongkongpcg.visa@dfa.gov.ph。